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新

邬永东

许朋乐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